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通医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传真	0571-87661217	0571-87661217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电子信箱	jinding@znjtgf.com	zl@znjt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到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等，构建起服务城乡人民生活综合平台，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城乡新消费行业的引领者，是全国供销社系统城乡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

1、农业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惠多利、浙农爱普、浙农金泰、石原金牛等公司负责运营。农业综合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国内外优质化肥、农药厂商资源，通过股权、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集成化服务分销网络，代理经销优质高效农资商品，向基层经销商、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提供全程化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公司围绕“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思路，构筑了面向全球的货源采购渠道，与国内外主要化肥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浙江省内建立了包括9个区域分销中心、39个县级配送中心和完善的分销网络，并按照“省级服务平台+区域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网点”模式构建全程化、集成化、一站式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国十余省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资商品销售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公司在浙江设立合资农药工厂，还在浙、皖、辽等省建立了四家复混肥生产企业，并成立专业飞防公司和浙农飞防联盟，可调配无人机资源1,000架，年实施飞防面积1,000万亩次。公司还积极介入土壤改良、农业检测、智慧农资、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打造成集配供服务、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检测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2、汽车商贸服务

汽车商贸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金昌汽车、金诚汽车公司负责运营。汽车商贸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全球中高端汽车品牌厂商资源，建设集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中高端汽车产品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汽车商贸服务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已在浙江省杭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丽水、嘉兴及江苏省南京、苏州、无锡、扬州等地设立品牌公司，取得了宝马、MINI、奥迪、凯迪拉克、别克、庆铃、上汽大通等著名品牌的区域经销权，建成标准化的汽车4S店32家。

3、医药生产销售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为理顺管控架构、促进医药业务更好发展，公司新设了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承接医药生产销售业务，由下属华通连锁、景岳堂药业、华药物流等公司负责运营。

公司医药业务集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生产销售、医药物流、医疗服务为一体，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绍兴及周边地区，其中药品批发和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商务部的统计排名中均名列全国百强。公司在做大做强批发零售业的基础上全新拓展第三方医药物流业，使医药商贸发展规模迅速壮大。与此同时，公司加大拓展中药生产发展，以中药材基地为切入口，重点探索协同农业综合服务开展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312,540,728.50	12,579,456,290.43	29.68%	10,793,492,7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6,023,134.39	2,959,365,599.32	21.18%	2,635,718,121.2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5,143,834,632.84	28,747,252,789.39	22.25%	6,649,681,9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84,303.75	351,110,025.28	87.52%	123,955,4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751,972.27	43,897,430.43	1,259.42%	21,078,8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03,839.87	1,631,372,821.68	-15.49%	202,620,8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72	87.5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71	84.5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12.55%	7.57%	12.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5,650,242.98	9,574,942,400.08	8,890,402,243.29	8,592,839,7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6,828.57	129,283,022.04	180,112,603.33	268,631,8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03,065.96	111,352,650.04	169,841,175.48	242,555,0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56,390.51	292,873,218.84	207,378,943.15	716,895,287.3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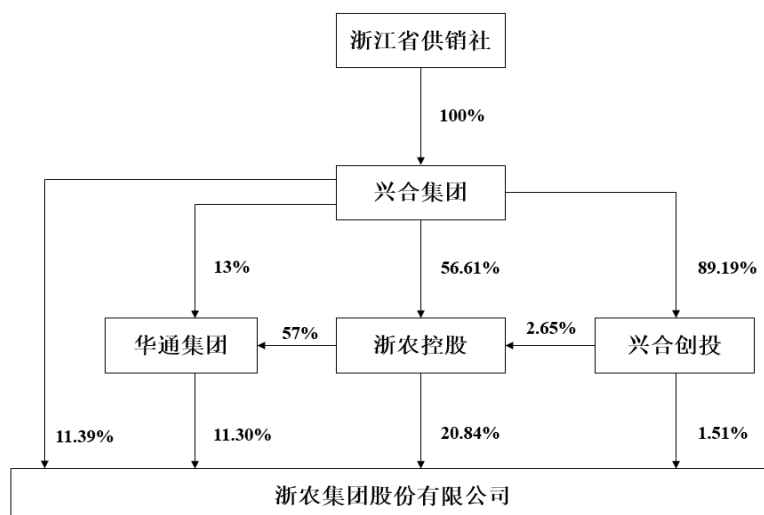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4%	101,714,094	101,714,094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1%	63,482,171	63,482,17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55,567,177	55,567,17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55,125,000	0	质押	33,9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4.13%	20,172,750	15,129,562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29%	11,179,644	11,179,644			
李盛梁	境内自然人	2.01%	9,791,773	9,791,773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365,921	7,365,921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1.25%	6,084,700	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19%	5,800,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通转债	128040	2018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3日	20,062.82	第一年为0.40% 第二年为0.60% 第三年为1.00% 第四年为1.50% 第五年为1.80% 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华通转债兑付利息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付息日为2021年6月15日,兑付利息2,222,414.00元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上调为AA,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优质资产注入后主营业务扩展,经营与利润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与“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上升。联合评级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21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77%	60.37%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675.2	4,389.74	1,259.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06%	16.29%	3.77%
利息保障倍数	17.13	11.44	49.74%

三、重要事项

2021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全新启航的一年，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克服疫情新常态各种困难，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发展任务，持续深化为农服务，统筹推进农商共兴，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质量持续向好，在复杂外部环境和严峻市场形势下实现了主要经济指标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4,383.46万元，同比增长2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38.43万元，同比增长87.52%。

原因为：2021年，农业综合服务方面，受国际流动性宽松充裕、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尿素、钾肥、复合肥价格涨幅明显；汽车商贸服务方面，受益于国内经济强劲复苏以及汽车促消费政策推动，豪华车市场需求得到有力提振，全球芯片的供应紧缺，宝马、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上涨；医药生产销售方面，在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业务发展背景下，公司医药生产销售业务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了稳健发展。公司借助有利的市场形势，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加强行情研判，抓好业务开拓，实现了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制定战略规划，明确发展方向

2021年，公司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共同探讨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经反复论证，确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以“品质生活、健康中国”为使命，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发展农业综合服务主责主业，稳健发展汽车、医药业务，形成以商促农、农商共兴机制，打造服务城乡人民生活综合平台，并进一步明确了农业综合服务“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工作思路。公司开展了积极探索与尝试，为公司后续发展明确了战略指引和路径规划。

2、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为农服务

(1) 推进体系建设，打造服务平台。为推进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公司成立了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围绕“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思路，按照“省级服务平台+区域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网点”模式构建全程化、集成化、一体化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现代农业公司已参股成立上海服务公司，挂牌成立上虞服务中心，收购了浙农飞防、杭州广通等服务组织，并出资设立桐乡市浙农杭白菊科技有限公司，推进杭白菊全产业链基地建设。

(2) 拓展服务形式，提升服务水平。2021年，公司积极举办各类农民会和技术推广会，以作物解决方案、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和飞防作业为抓手拓展服务形式；积极参与河南水灾、浙江台风“烟花”的赈灾援助；稳步介入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抽检、易腐垃圾处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检测项目、耕地质量土壤检测项目等；完成岱山5,500亩土壤改良项目施工，联合浙大专家团队共同筹划省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着力加强供应链金融E农贷推广应用，全年新增累计授信金额1.33亿元。

(3) 精心统筹部署，做好保供稳价。2021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攀升，化肥价格连创新高，公司坚持把保供稳价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一是加强研判压实责任，研判市场行情，专项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压实各级责任；二是组织货源保障供应，加强同战略核心厂商沟通对接，在货紧价扬情况下积极争取资源，同时积极发挥自有工厂作用，全力保障农资供应，保质保量完成了省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及国家化肥淡季储备任务；三是坚持保供为先，稳价为首，不囤积居奇、不哄抬价格，积极维护市场秩序。

3、抓好业务经营，促进优质发展

(1) 加快转型经营，增强涉农业务优势。公司有关涉农成员企业加大高端、环保农资商品的引进和研发，惠多利新增茂施产品江西、湖南两个省级代理区域；浙农爱普新引进以色列ICL三个独家品种，国产资源增加钙镁海藻肥速乐威，并且新引进了老挝和乌兹别克斯坦钾肥资源；浙农金泰成功引进印度UPL公司爱卡麟全国联销业务，取得了科迪华公司除草剂“稻喜”全国经销权、拜耳公司“垦多”浙沪经销权；石原金牛持续推进合资合同的谈判，并加强产品自主研发。同时，加强行情动态分析研判，适时顺势调整经营策略，把握购销节奏，抓好波段操作，以“三会一促”为主要手段大力推进差异化产品销售，稳步推进业务直销体系建设，主要经营品种和高端差异化肥保持较快增长。

(2) 推进提质增效，推动汽车业务发展。公司下属两家汽车公司一方面加强芯片问题研判，做好厂家政策解读，争取优质资源，提前做好货源采购，踩准市场节奏，并开拓增值业务，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开展专业技能大赛和系统培训，增强员工销售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展厅团购活动、异业合作、行业推荐会、派单和巡展等宣传推广活动增加客户流量；另一方面持续加强现场管理和服务质量检查，强化维修效率专项审计，确保流程规范化，并创新开展售后云服务工作，切实做好客户服务，提升客户售后体验，保持了汽车销量和维修产值稳步增长。

(3) 完成业务过渡，优化医药业务经营。为优化管控架构，公司新设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承接医药业务，并与骨干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景岳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中药销售业务，年内基本完成了配送关系调整。同时，华通医药新开设4家门店，完成钱清梅东药店等7家药店迁址。继续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研究和试生产。在抓好业务经营的同时，华通医药和景岳堂充分彰显社有企业担当，积极助力疫情防控。2021年12月，浙江省本土疫情爆发后，华通医药作为柯桥区医疗物资储备单位，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应预案，按照政府指令，紧急配备，保障物资供应。

4、抓好重点项目，增强发展动力

2021年，公司持续扎实推进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企业经营高质量发展。农业综合服务方面，公司参与受让北京颖泰生物3.26%股权，加强在农化产品供应等方面战略合作，深化产品供应链合作、销售渠道共享。公司加快推进工贸结合，完成广德、龙游、宿州三大基地技术改造，广泛深入调研论证广德高塔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建设审批和招标工作，建设江苏镇江车用尿素溶液工厂；浙农爱普内蒙古硫酸钾项目能评获批。汽车商贸服务方面，金昌汽车东阳宝马店正式开业，已进入正常运营；推进平湖宝马店、苏州吴中、吴江宝马店建设，完成了海宁新奥奥迪店改造以及苏州宝华、宁波宝昌两家宝马领创店改建；金诚汽车新建丽水缙云宝马快修店，改建丽水大通店，升级临海宝诚MINI展厅，完成宁波港诚凯迪拉克和别克二店合一建设。集团严格落实上市募投项目的资金审批制度，安全、规范、有序抓好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完工并完成分部验收，正在进行场外工程施工。

5、立足服务赋能，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破难题、抓落实、提效能、强服务”为主题的服务年活动，梳理十项重难点工作内容，明确目标责任，聚焦内部管理各环节，有效提升管理效能。继续推进各项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成第二期青干班课题答辩，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环保大检查，跟进各成员企业环保隐患分类分级工作；加强三项资金情况的跟踪、检查、分析，组织188家成员企业完成了清产核资系统填报工作；做好成员企业经营机构设置或撤并、经营范围调整、业务流程规范管理、预付款及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强化农资商品质量管理，做好现场质量检查、合同审核、农药经营资质核查；开展有关区域公司管理专项审计，梳理检查经营风险点。

6、优化募投运作，加强内部激励

根据IPO募投项目进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医药批发扩展项目结项，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加强数字化管控要求将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数字浙农”建设；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延长建设周期至2023年底。在顺利完成公司更名、组织架构调整等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做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沟通，从加强中长期激励和共同富裕出发，推动实施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月，向符合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授予1,25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一步激发员工创业积极性。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